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香港律師會
決定實行統一執業試的聲明**

1.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香港律師會在 2016 年 1 月 6 日發出的新聞稿公布決定實行統一執業試表示深切關注。在該公布中，律師會決定由 2021 年起，本地考生（一）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通稱「P.C. LL.」）課程，但似乎不須通過提供課程者所設立的任何考試；並（二）必須於由律師會自家新制定及全權負責評分的統一執業試取得及格成績，才可訂立任何實習律師合約。
2. 該公布對公眾利益和法律界（包括大律師）的利益，有重大的影響。
3. 實行統一執業試，將會實質上令香港律師會成為控制認許事務律師的唯一機構。在現行制度下，除了完成由三所大學設立的法學專業證書和在其取得及格成績外，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是取得事務律師專業資格的唯一途徑¹，然而這個考試，也是由香港律師會全盤掌控。
4. 《法律執業者條例》賦予事務律師壟斷性的執業權，本會並不同意應再授予律師會獨自全盤掌控認許事務律師的權力。因為正在執業的事務律師和有意加入業界的人士之間，無可避免有潛在利益衝突。
5.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的法定機構職能，正是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作持續的檢討，評估及評核。然而律師會在作出決定並發表該公佈前，並未與常委會進行諮詢或討論，更未有就將公布的決定適當知會其他持份者，本會對此表示遺憾。
6. 常委會亦已運用公共資源委任了顧問團隊，就全面評估香港的

¹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1)(b)條，供在香港以外地方擁有律師資格的人士參加

法律教育（包括法律專業證書，資格認許和律師會提議的統一執業試），進行研究，而該公布亦正正繞過了進行中的評估工作，在顧問團隊就資格認許和執業試經全面評估之後作出意見或結論之前，就搶先公布了自己的決定。

7. 公會已向律師會作出書面查詢，並正等待律師會澄清所謂「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即「certified completion」）的要求，是否包括必須於課程所含的評核和考試取得及格成績。無論是與否，公會亦認為這個安排極不理想。
8. 統一執業試的實行，無可避免會嚴重影響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即是現行作為事務律師和大律師的共同認證課程。除非現正進行的全面評估最終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出改變，否則法學專業證書在未來仍會是取得大律師資格的主要渠道。
9. 本會認為三所設立法學專業證書的大學，不應在任何學生沒有在課程評核和考試取得及格成績的情況下，對該學生發出「完成法學專業證書」的證明。如該公佈所指安排同時要求「完成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須就課程所含的評核和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則本會認為此舉會令人質疑律師會只為藉統一執業試操控加入業界的人數。
10. 律師會若認為現行法學專業證書的課程有不足之處，本會難以明白為何律師會到目前為止並未有在公會和律師會皆有代表的有關機構會議中，指出任何該等不足之處或建議任何改善方法。
11. 公會將繼續透過三所大學設立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有意加入大律師行業人士的提供培訓，並作為取得資格的條件。另一方面，該公布似乎顯示律師會會繼續依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有意加入事務律師行業人士提供「培訓」（training），但又不接受以課程一向包含的考核，作為資格的認證（qualification）。如律師會設想的統一執業試，只要求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修畢所有堂課，但不必於評核和考試取得及格

成績，本會有理由關注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的士氣和水平，會因此大受影響。再者，法學專業證書由公帑資助，本會認為這項決定牽涉到公眾利益，任何一方並不宜為獨善其身而自作主張。

12. 最後，本會呼籲律師會對這項公布重新考慮。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6 年 1 月 8 日